

荆州市荣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3”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3日10:28左右，荆州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在进行设备基础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以下简称“4.3”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成立荆州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4·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相关人员组成，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荆州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4·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企业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荆州市荣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石公司”), 成立于2019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为涂振华, 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MA49APK61Y; 住所: 荆州市沙市区朝阳街道临江路特1号(供销中航公司内1号厂房), 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产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荆州市惠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龙公司”), 成立于2007年04月12日, 注册地位于荆州开发区北京东路168号荆州市惠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为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798775146F。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 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 农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粉、砂石料、石灰、砖、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氯(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止);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甲苯、硫酸、盐酸、苯、二甲苯、磷酸、甲酸、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氢、液氨、氨水(有效期至2022年3月9日止); 货物搬运及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及易制毒物品); 农药分(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厂房、市场门面、摊位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荆州市杨场生态农业体验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园公司”), 成立于2010年09月29日, 注册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鱼龙桥街道北京东路168号荆州市惠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黄志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562706873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家禽饲养,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鲜肉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2020年湖北沙市农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农集团”）进行社会职能、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企业化改革，其中下属生态园公司升级为管理单位，惠龙公司为生态园公司被管理单位之一，并明确惠龙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由生态园公司负责。

荣石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与惠龙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用于荣石公司的建材制造，租赁期为12个月，自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补充协议”。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荣石公司制定了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但是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事发作业人员覃永昌进行作业前，

荣石公司执行总经理肖刚及现场负责人方家荣均未审核作业人员年龄、安全防护措施及开具作业票，未对现场作业涉及的基坑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过专门的辨识和评估，对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的现场管理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监管整改落实未形成工作闭环。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日，荣石公司生产负责人方家荣安排挖掘机操作员谭远进场进行基坑开挖作业，基坑开挖作业前，荣石公司未向相关部门报备，未制定施工方案，开挖后无任何支护措施及周边设置警示标志，2025年4月3日10:28左右，覃永昌在无人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的情况下进入基坑查看情况，在东南临边处查看过程中基坑发生坍塌，将其掩埋。被正在周边巡查的荣石公司生产负责人方家荣发现，立即联系人将覃永昌从基坑内移至地面。事故发生后，荣石公司执行总经理肖刚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现场施救，11:58左右覃永昌因伤情较重，在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约15:00左右殡葬车到场，将覃永昌遗体运去殡仪馆，4月6日死者遗体火化。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天气情况

1.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荆州市经开区深圳大道延伸线以北，荣石公司租赁该场地用于建筑材料生产。涉事基坑位于该场地中偏南位置，是荣石公司准备用于安装石料破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的

基坑，如图 1 所示。基坑平面呈倒“L”型，经测量得到基坑平面尺寸，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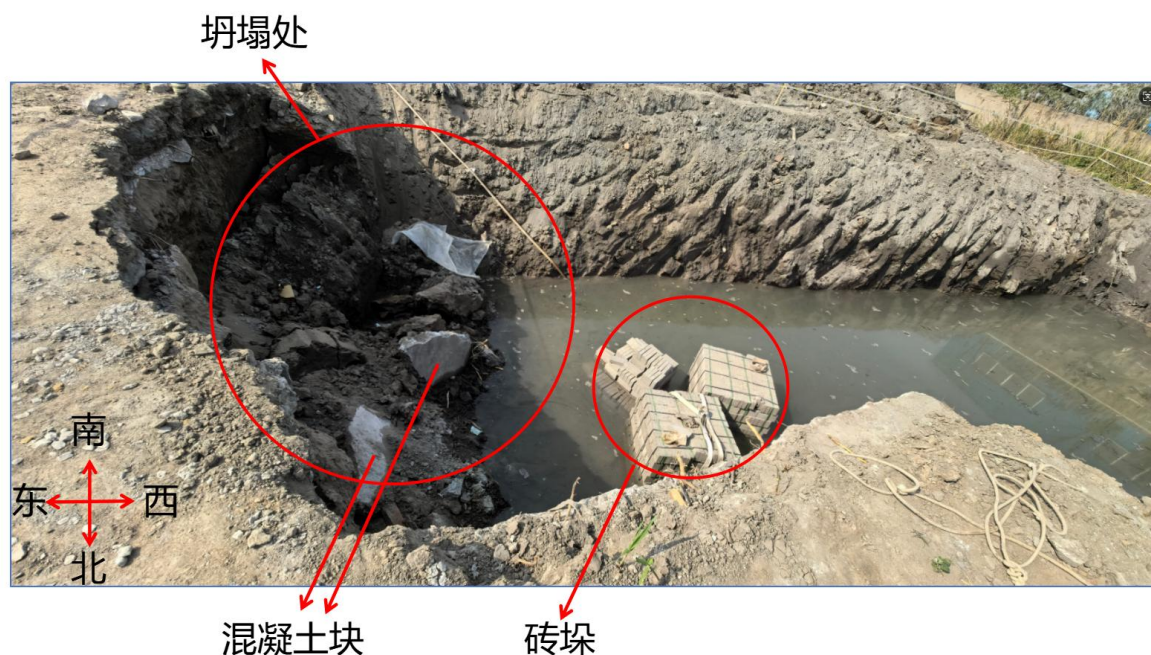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基坑

经现场测量，基坑总长 25 米，主体部分宽度 10 米，西北部为供挖掘机进出的混凝土坡道，长 11 米，宽 3.5 米。基坑垂直深度约为 4 米，4 月 9 日 10:00 现场测量水深为 0.5 米（据问询，事发时水深约 0.1 米）。

基坑东部塌陷处散落有混凝土块，未塌陷处土层下有混凝土层露出，此混凝土层为以往租户所浇筑。基坑内东部靠近塌陷处有三堆砖垛，呈品字形排列，准备用于铺设基坑底部。砖垛上散落有一副工装手套以及一顶帆布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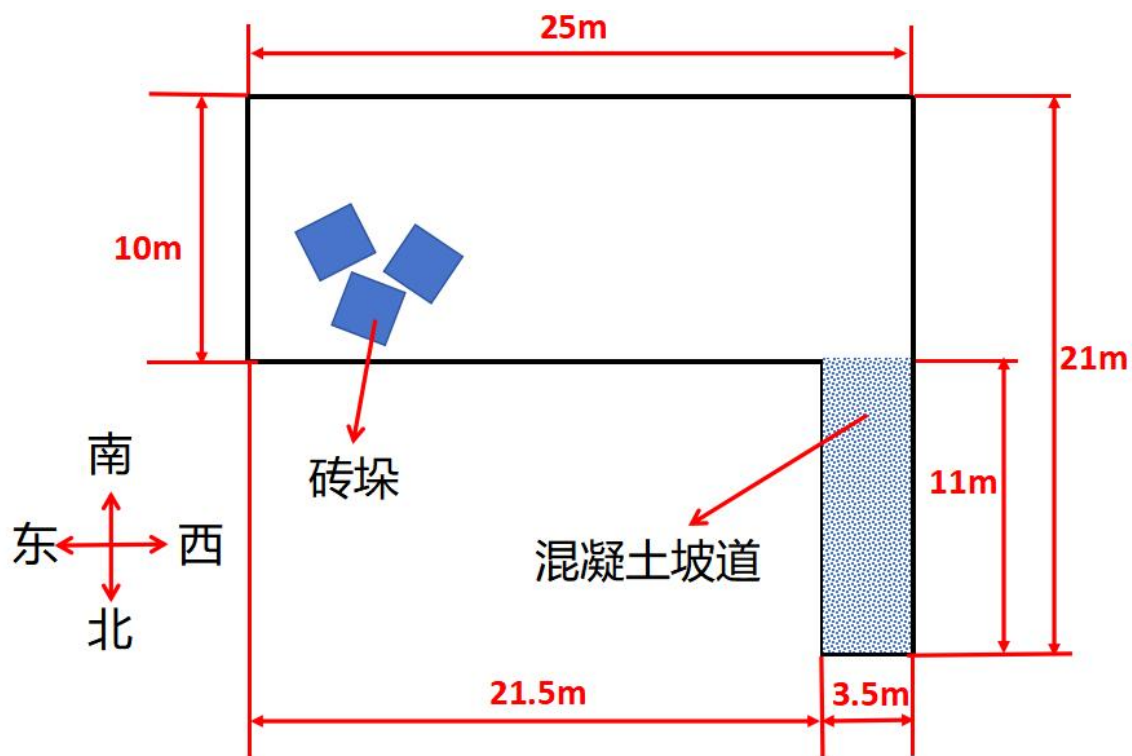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基坑平面尺寸

图 3 (a)、(b) 分别为 4 月 3 日事发当天的塌陷处形貌和 4 月 9 日塌陷处形貌对比,可知事发后塌陷处又发生了二次坍塌。



(a) 4月3日坍塌处形貌



(b) 4月9日坍塌处形貌

图 3 塌陷处形貌对比

2、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

当天天气情况:2025 年 4 月 3 日,多云转阴,最高温度 26℃,

最低气温 14℃，南风 3 级，现场作业环境良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覃永昌：男，汉族，1964 年 5 月 3 日出生，荣石公司临时雇佣人员，2025 年 4 月 3 日到荣石公司所租赁的场地查看设备基坑，查看过程中基坑发生坍塌导致覃永昌死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2 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死者覃永昌根据荣石公司肖刚、方家荣的安排，到事发场地的基坑进行排水和现场观察，为后续基坑内的设备基础施工做准备。同行的还有覃永昌喊来帮忙抽水的小工李申保。8：00 左右，覃永昌安装好潜水泵，李申保开始帮忙抽水。至 10：25 左右，水位下降至约 10 厘米。此时挖掘机操作员谭远在场大门处破碎水泥灰，李申保在基坑东南方的水罐处看抽水情况，方家荣在基坑东部破碎机附近，距离基坑约 20 米。方家荣在工作过程中查看基坑情况，看到覃永昌倒在基坑内。方家荣立即联系肖刚、李申保等人，10：30 左右，肖刚、李申保、谭远将覃永昌从基坑内移至地面。事故发生后，荣石公司执行总经理肖刚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45 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现场施救，11:58 左右覃永昌因伤情较重，在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约 15:00 左右殡葬车到场，将覃永昌遗体运去殡仪馆。随后在生态园公司督促协调下，荣石公司执行总经理肖刚

等人会同死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封闭停工处理。4月6日死者遗体火化，善后工作处理结束。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3日13:05沙农集团公司安委办接到鱼农桥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张亚通知，称荣石公司工地发生事故。接到通知后，沙农集团安委办分别通知了沙农集团总经理余翌、副总经理廖佳春及生态园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志云，并赶赴事故现场。13:15沙农集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抵达现场，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及鱼农桥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同时到达现场，经初步了解后，生态园公司对现场进行管控，并督促荣石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荣石公司在设备基坑施工过程中，未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地基基础设计，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未及时发现基坑存在坍塌事故隐患；死者覃永昌作为班组长本人安全意识薄弱，在进入较深的基坑前，未安排监护人员，未戴安全帽，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后未能被及时发现。

（二）间接原因分析

荣石公司未履行《土地租赁合同》，进行基坑施工前未通知甲方，导致双方未能就基坑施工安全进行有效沟通，在安全管理方面力量薄弱，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识，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致使设备基坑施工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基坑开挖后未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未做到安全施工、科学施工，致使基坑存在安全隐患。覃永昌进入基坑前，荣石公司未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及风险告知义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荣石公司进行基坑开挖作业前未办理相关手续及作业方案等，安全管理力量薄弱，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识，致使设备基坑施工前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做到安全施工、科学施工，致使基坑存在安全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

生态园公司作为荆州市惠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单位，督导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仔细，组织开展重大隐患专项行动工作不深入，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覃永昌作为班组长本人安全意识薄弱，在进入较深的基坑前，未安排监护人员，未戴安全帽，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

致事故发生后，未能被及时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肖刚，男，荣石公司执行总经理。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识，致使设备基坑施工前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做到安全施工、科学施工，致使基坑存在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方家荣，男，荣石公司生产负责人。基坑施工中，荣石公司未在周边设置警示标志，未尽到风险告知义务，覃永昌进入基坑前，荣石公司未对其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导致覃永昌未能意识到坍塌风险，缺少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未安排监护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荣石公司安全管理力量薄弱，主要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不具备应有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识，致使设备基坑施工前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做到安全施工、科学施工，致使基坑存在安全隐患。责成荆州经开区综合执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黄志云，生态园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生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场地租赁单位前期安全生产督促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指

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交沙农集团纪委处理。

（五）其他建议

生态园公司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推进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到位，对场地租赁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责成其向沙农集团作出书面检查，并将整改情况报经开区安委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通过对荣石公司“4.3”一般坍塌事故的原因分析，针对涉事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问题，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荣石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今后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科学施工方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有效排查安全隐患；要严格遵守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前及时通知甲方。应制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好对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临时雇佣人员明确相关安全风险，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生态园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场地租赁方遵守租赁合同及安全协议，加强对承租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治理出租场地的安全隐患，杜绝以租代管，避免出租场所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三）开发区管委会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

监管责任，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厂中厂、园中园”企业安全生产的宣导，加大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

市政府荆州市荣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